



大 健康學院

Faculdade de Saúde e Bem-Estar
Faculty of Health and Wellness

澳門城市大學大健康學院

碩士及博士畢業論文形式審查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【依據】為保障研究生畢業論文工作之規範性與學術品質，提升培養質量，遵照《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手冊》、《澳門城市大學博（碩）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寫作指引》、《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論文查重規範條例》及相關規定，結合本院實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【適用範圍】本辦法適用於本院碩士及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形式審查工作。

第三條【審查內容】

畢業論文形式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1. **結構完整性。**提交之論文應包含封面、論文原創聲明書、致謝、摘要（中英文）、目錄、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個人簡歷、學術成果等必要部分，章節齊全、內容完整。
2. **格式規範。**論文整體排版應符合學院提供之統一格式模板要求，包括字體、字號、標題層級、頁碼設定、行距、圖表標註與位置等，版面應整齊一致。
3. **篇幅要求及語言表達規範。**論文字數須符合學位層次之基本要求，語句應通順流暢，無明顯語病、錯別字或其他低級錯誤，並符合學術寫作規範。
 - 3.1. **碩士論文：**正文篇幅原則上不少於二萬字，內容通常包括以下章節：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問題陳述、第二章 文獻綜述、第三章 研究方法、第四章 研究發現或結果分析、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。各章節應邏輯清晰、層次分明，表達準確，符合學術寫作標準。章節順序可能有所變動，學生將與導師協商后自行決定。
 - 3.2. **博士論文：**博士論文是博士階段學術訓練的最終成果。博士正文篇幅原則上不少於五萬字，內容應具備理論深度與研究創新。博士論文可採用以下兩種格式



大 健 康 學 院

Faculdade de Saúde e Bem-Estar
Faculty of Health and Wellness

之一：1) 傳統型論文格式；2) 三篇文章型論文格式；3) 其它導師和開題答辯小組認可的論文形式。學生應儘早與其論文指導教授協商，決定採用的論文格式。

傳統型博士論文通常為一部完整而連貫的學術著作，包含導論、文獻回顧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與結論等章節。它的寫作邏輯像一本專書，從研究問題出發，逐步建構理論脈絡，然後通過科學研究呈現研究發現與貢獻。內容通常包括以下章節：第一章 研究背景、第二章 文獻綜述、第三章 研究方法、第四章 研究發現或結果分析、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。各章節應邏輯清晰、層次分明，表達準確，符合學術寫作標準。章节顺序可能有所變動，學生將與導師協商后自行決定。

三篇文章型論文格式至少包含三個相對獨立且具整合性的子研究。論文內容建議包括以下章節：第一章 緒論篇（內容涵蓋問題陳述、研究重要性、理論基礎、文獻概述與研究間隙、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等），第二章至第四章為三篇原創性實證研究文章（三個子研究內容涵蓋引言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、研究討論），第五章綜合討論與結論（內容涵蓋各篇文章整合後的新發現和研究貢獻，綜合三篇文章後所揭示的知識缺口及研究限制，對未來實務、政策與研究的意涵）。各章節應邏輯清晰、層次分明，表達準確，符合學術寫作標準。章节顺序可能有所變動，學生將與導師協商后自行決定。

4. **引用與參考文獻規範**。應採用研究生院統一之引文格式，並參照本學院論文格式補充規定。引用文獻須準確、規範，符合學術誠信原則，不得有抄襲、過度引用或不當引用等學術不端行為。
5. **文件完整性**。提交之電子檔案應完整可開啟，無遺漏頁面、錯誤格式或顯著排版問題。
6. **學術不端檢測結果**：論文須通過學校指定之查重及 AI 生成內容檢測系統，重複率及 AI 生成內容比例原則上不得高於 20%。若超出標準，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

大 健 康 學 院

Faculdade de Saúde e Bem-Estar
Faculty of Health and Wellness

第四條【審查標準】形式審查以學校及各院系公布之論文撰寫規範為依據，並參照《大健康學院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模板》及研究生院和學院相關查重標準執行。

第五條【學生提交】 研究生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畢業論文電子檔（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）；
- 查重和查 AI 生成內容檢測報告（PDF 格式，含全文比對結果與摘要）；
- 論文督導簽署的《大健康學院論文形式審查表》；
- 其他相關支撐材料（如學術成果佐證、開題報告等）。

第六條【論文督導初審】論文督導應對論文進行初步形式審查，確認格式、結構與內容基本符合要求，並在審查表上簽署意見。

第七條【院系復審】學院碩博論文形式審查委員會對論文進行形式復審，重點審查格式規範性、資料完整性、查 AI 生成寫作及查重結果，如果涉及 AI 生成或抄襲率超過規定的論文，通報學術委員會進一步審核。

第八條【審查結果處理】審查結果處理分為三種情況：

1. **通過者**：論文形式審查合格者，可進入論文送審及答辯階段；
2. **不通過者**：須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完成修改並重新提交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未完成審查程序。若論文涉及大量 AI 生成內容，或查重系統檢測重複率達 30%（含）以上，視為嚴重違反學術規範，須延期畢業、重新撰寫論文，並於半年後方可重新申請答辯；
3. **逾期或屢次未達標準者**：取消本次論文送審及答辯資格，須延期畢業，並於半年後方可再次申請答辯。



大 健 康 學 院

Faculdade de Saúde e Bem-Estar
Faculty of Health and Wellness

第九條【學生責任】 學生應嚴格遵守學術規範與格式要求，確保論文內容真實、格式正確、材料齊全，配合論文督導與學院完成審查流程。

第十條【論文督導責任】 論文督導應嚴格把關，協助學生完成論文規範化撰寫，並對論文的學術性與格式性負責，完成初審任務。

第十一條【院系行政部門責任】 院系行政督導負責具體形式審查的組織與管理，提供審查標準與模板，統一收集和審核材料，並將結果彙總報送學院碩博論文形式審查委員會。

第十二條【異議處理機制】 若學生對形式審查結果存有異議，應於結果公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院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委員會應於 5 個工作日內給予正式答覆。

第十三條【實施與解釋】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學院碩博論文形式審查委員會負責解釋與具體實施；如遇上級文件更新或學校政策變更，將另行修訂。

澳門城市大學大健康學院

碩博論文形式審查委員

2025 年 6 月 30 日